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佳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伊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佳宏（下稱告）於偵查及原審訊問均坦承犯行，被告所犯並非重罪，且與父母同住，無逃亡動機，原裁定以被告曾至大陸地區，在大陸地區有接應友人為由，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惟被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出境至大陸地區，經家人通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有寄發刑事傳票，即主動於114年9月20日返台，並進而於114年9月23日出庭應訊，可見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或疑慮。又被告已詳細交代其僅知上手綽號，並不知對方真實姓名身分，本案業經偵查機關扣押保全相關證據，且共犯亦皆到案，被告無勾串或滅證可能。另本件起訴書所列同案被告均未受羈押處分，形同肯認本案並無羈押必要性，原審單獨對被告諭知羈押，其裁定顯違比例及平等原則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書理由及其主文之記載，應互相適合，法院應於理由內說明其認定事實之證據，並使主文與事實、事實與理由及理由與理由之間彼此互相適合，方為合法，若其一有前後不相一致或說明彼此互相齟齬者，均屬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。次按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，以口頭宣示、記載於筆錄（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）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，其以書面為

之者，亦無法定格式。而法院所簽發之「押票」，其應記載之事項，既合於同法第223條之規定，應認「押票」亦屬書面「裁定」之一種。又「羈押被告，應用押票。」、「押票，應按被告指印，並記載左列事項：一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。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。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。四應羈押之處所。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。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羈押裁定之押票屬具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裁判書，而實務上基於製作裁判書之便利性，就羈押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多以附件方式記載，是押票及其附件均屬羈押裁定之內容，則押票之記載與附件之理由間當應彼此互相適合，不得互相矛盾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觀諸原羈押裁定之附件內容，除認被告有再犯之虞外，另以「尚有共犯未到案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另自陳在大陸地區有可接應之友人，且有出境之事實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以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，應自即日起羈押三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」等語，此等顯屬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羈押事由之說明，然對照本件押票僅記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語，並勾選被告禁止接見、禁止通信、禁止授受物件，卻無勾選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」、同項第2款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之羈押事由，則本件押票記載與附件內容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「有事實足認」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須法院對於被告有逃亡或串證之可能達到高度可信之心證程度，而法院裁定羈押之理由亦應詳為說明認定之依據。本件依原羈押裁定之附件，僅泛稱被告在大陸地區有可接應之友人且曾有出境之事實，及尚有共犯未到案

等情，即逕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之虞，惟被告雖曾出境至大陸地區，然於接獲他案刑事傳票業已返台接受訊問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出入境紀錄、刑事傳票存卷可憑，且本案尚未到案之共犯究為何人，復未據原裁定附件指明，則原裁定附件之內容似有未備，自有再詳予審究、說明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原羈押裁定容有上開所指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瑕疵，被告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調查後，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